

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文件

泉港自然〔2025〕397号

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关于 调整修订部分权责清单事项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国土资源所，机关各股室、下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政府工作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8〕76号）、《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规范》（福建省地方标准DB35/1810-2018）相关要求，结合机构改革和法律法规规章最新修订情况，我局对权责清单事项进行动态调整。

调整后我局权责事项共503项，其中行政许可21项、行政确认22项、行政处罚215项、行政强制10项、行政征收7项、行政裁决4项、行政监督检查40项、行政给付2项、行政奖励11项、其他

行政权力46项、公共服务事项13项、其他权责事项112项。

附件：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权责清单

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0月27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

2025年10月27日印发